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以下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保持收益及盈利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人民幣105,80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0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故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劇烈。因此，本集團能否持續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生產優質產品。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保持現時的增長步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因收益及溢利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助該等公司向中國油田公司推廣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合共八名客戶訂立顧問合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及0.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分類業務的業績約達人民幣7,300,000元，佔本集團整體分類業績約25.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顧問服務業務分類虧損，此乃由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的呆賬撥備所致。

投資者須留意，作為評估本集團顧問業務基礎的往績記錄有限。本集團能否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現有客戶會否於日後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能否吸引新客戶享用其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中國油田公司是否願意從海外進口設備、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的市況及中國石油市場的整體環境。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一定取得顧問合約，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約達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營業額約52.9%、54.2%及66.7%。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營業額約14.7%、21.6%及32.0%。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十一名客戶當中，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三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分別將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中國石油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加，因此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分別視為一名單一客戶的基礎上，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2.0%、59.3%及73.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因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1%、21.6%及47.9%。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該等主要客戶的新合約，及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其任何主要客戶遇到營運及／或財政困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其銷貨成本總額約46.4%、51.6%及59.5%。於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其銷貨成本總額約25.7%、17.3%及24.5%。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最大供應商Emer International由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於往績期間，除Emer International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Emer International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美國的電氣部件，海爾海斯使用該等部件以提供電控設備。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本集團旗下公司TSC (USA)開始向最終美國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而Emer International亦不再為海爾海斯採購物料。倘若原材料供應因上述理由而中斷或本集團無法以相宜的價格取得數量充足及品質理想的其他供應，則本集團的生產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續API標識認證

API為一間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業內推行行業認可品質認證計劃的商會。在該等計劃中，API標識認證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自一九二四年就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普遍接納的品質標準。獲特許在其產品上蓋上API標識的公司，意味其品質控制程序獲API認可，符合不同產品類別的特定標準。申請人須成功通過API的指定檢查員對有關文件的審閱及對製造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的實地查核後，才會獲發API標識認證。

天時（青島）為本集團生產鑽機所用的泥漿泵消耗性部件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該公司獲API頒發API標識認證，並獲准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內在其泥漿泵元件中使用API標識，惟須符合名為API Spec Q1及API Spec 7K的API正式刊物所述的條件。同時，天時（青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廠房，API或要求就新生產設施進行特別檢驗，以確保API標識認證繼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尚未有指示是否須進行有關特別檢驗。董事認為API標識對本集團在全球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機械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推廣其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尤為重要，原因是API標識標誌著對本集團所供應的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的品質及安全性的認可。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申請更新或續訂上述認證，惟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申請。由於API標識為油田產品及服務品質標準的廣泛認可指標，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新生產廠房特別檢驗或無法成功重續API標識認證，或會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的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153日、141日及135日。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33.8%、23.6%及35.0%。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業務類別而有所不同。授予電控設備客戶的付款期一般按情況磋商而定，視乎所需付運時間、系統複雜程度及合約金額而有所不同。金額較少的合約一般將發出發票，全數金額於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時到期。而金額較大的合約則要求介乎合同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將會就全數合同金額發出發票，其中約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同金額的其餘5%至10%則由客戶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客戶將於產品通過現場測試後約一年或本集團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有關金額，現場測試通常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後一至兩個月內進行。董事認為，客戶保存保留金額為一種客戶服務，就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給予其客戶信心。

消耗性部件及其他鑽機配件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出銷售發票後的30日至90日。而就顧問服務，發票將一般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簽署後發出，並且提供介乎發出發票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然而，於個別情況下，本集團的顧問服務客戶或要求延長付款期，直至彼等的最終客戶償付款項予彼等為止。本集團將按情況考慮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定期監察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評估向各客戶收取款項的可能性。信用較佳及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將獲授較長付款期。

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後償付金額約達人民幣24,200,000元，佔總結餘金額約6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20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達人民幣5,800,000元。該等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主要由於(i)若干電控設備及顧問服務客戶分別要求延遲支付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的款項；及(ii)電控設備客戶保存約人民幣1,500,000元保留金額作為品質保證金所致。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就電控設備及鑽機用消耗性部件而言，將會按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作出呆賬撥備，而賬齡已超過兩年的賬款則按100%提撥準備。就顧問服務而言，根據信貸期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的結餘將按3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未付的結餘將按5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的結餘將按70%作出撥備，而逾期超過四個月的結餘將按100%作出撥備。倘若本集團對能否收回尚未償還的賬款存疑，則會作出特別的呆賬撥備。倘若客戶無法清償尚未償還的債務，而本集團經已開始對該客戶進行法律訴訟，則該等債項將撇銷為壞賬。

經參考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及其後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的呆賬撥備。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有效及高效率地執行其信貸控制政策及收賬措施，但卻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時不會因任何理由而遇到重大困難。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承受錄得龐大呆壞賬的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再享有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為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認可產業開發區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經營年度內，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得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首次錄得盈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合資格獲得稅項減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確認函件，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上述期間均獲豁免繳納地方稅。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可減低至15%，並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然為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其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目前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向外資企業提供上述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目前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若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撤銷或改變對外國投資者實施的稅務優惠政策，目前適用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實際稅率或會改變，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依賴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7,800,000元，全數均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4,900,000元以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彼等各自的人壽保險，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債務」一段「抵押」分段所述的其他抵押作為抵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要求解除上述彼等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亦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或彼等聯繫人的款項，除非及直至達成以下條件：(a)全數償還由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的銀行借貸；(b)解除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c)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錄得正面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意見時促使本公司作出公佈。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達成以上條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限定時間內達成該等條件。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維持生效期間，本集團將持續依賴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達到財政獨立。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一般對其客戶的營運非常重要。倘該等產品的品質出現任何瑕疵，致使對客戶的營運及／或業務構成破壞，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費用，以矯正該等瑕疵，或向該等客戶彌償彼等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此外，有關該等責任的任何訴訟亦可能消耗大量金錢及時間，倘本集團遭成功索償，則會導致重大金額負債，或損害到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並且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造成的個人傷害或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並無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進行法律索償。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索償，倘出現有關索償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拓展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中國及北美市場，該等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6%及25.9%，於二零零四年分別佔約35.0%及37.0%，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佔約44.9%及46.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營業額則來自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佔總營業額約6.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營業額則來自俄羅斯及其他歐亞國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1.6%及6.4%。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餘營業額來自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佔總營業額約8.8%。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發展的一部份，本集團有意開拓其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海外市場基地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且存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在滲透該等海外市場時遇到困難或需要延遲開拓該等市場，而同時在中國及美國市場較其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優勢，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外幣為結算單位，開拓海外市場或會令本集團承受匯兌風險。

或許無法開發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

本集團有意（其中包括）擴大泥漿泵用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種類。然而，開發該等新產品，須考慮技術及成本問題、整體市況、當時市場提供的其他類似產品及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並無保證本集團可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成功推出新產品，原因是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前，或許較預期耗用較多時間及成本。倘若本集團未能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新產品，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因此而同等獲利。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初步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將受到不同發展階段固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時，本集團已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本集團目前及有意經營業務的其

風險因素

他國家的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這些情況並不一定發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如期實現或推行，或本集團將可達致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倘若本集團無法推行其未來計劃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現時的電控設備於其位於中國西安市的生產設施設計及安裝，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辦事處位於美國休斯頓，該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即使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搬遷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但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在租約屆滿時或倘若業主在租約屆滿前終止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而本集團亦會因搬遷生產設施及／或辦公室而引致額外的財務負擔。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經已就其開發的名為「智能游車防碰裝置」的技術於中國提交專利申請。本集團於過往從未在集團的任何產品中使用該技術，董事預期將於日後在本集團的控制台中使用該技術。該項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惟不能保證有關專利申請將於何時或會否獲得批准。倘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該項專利申請或其他公司經已取得類似技術的專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其日後的產品應用該項技術。

本集團並無為其所有產品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原因是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註冊後，其競爭對手將可查閱相關資料，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實體或個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向專利註冊機關要求使用專利，而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可就使用有關專利而授出強制性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受該等專利註冊保障的程度並不明朗，因而選擇不註冊其生產方法。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許經已獨立地自行開發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產品類似的技術訣竅，或該等競爭對手已就這些技術、工序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會遭其競爭對手提出侵權索償。

匯兌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採購原材料，並主要以人民幣購買設施及設備及償付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亦可能在日後向歐洲或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分銷其產品，屆時，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收益及開支。

因此，本集團或須承受在外匯市場兌換該等貨幣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匯兌風險作出任何對沖安排。因此，倘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金額計價貨幣的匯價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溢利可能並不足夠進行分派

本集團目前的大部份溢利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可能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溢利分派，以支持集團日後向股東作出的溢利分派。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規管

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所有石油資源，並對中國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實施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國土資源部對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實施行政管理。此外，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石油產品的價格、生產量、銷售及進出口。二零零一年以前，所有種類的石油產品進出口權利由四家企業壟斷，至二零零一年年底後，其時中國成為世貿成員，中國政府放寬若干原油進出口限制。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的石油公司分類為國營貿易企業及非國營貿易企業，自後，國內公司可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非國營石油貿易企業的資格。目前，國營石油貿易企業獲准根據市場況進口石油產品及按配額限制出口石油產品，而非國營石油貿易企業則僅獲准按配額限制進口石油產品。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董事並無知悉規管本集團所經營的鑽機設備及服務市場的特定法律及規例。然而，倘若有關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政策及規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身為本集團最終客戶的石油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亦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盈利能力。

競爭

董事認為，油田設備業並無對新營運者設立任何壁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許多營運規模不一的製造商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預期進軍中國市場的外國公司數目將日增。不少該等公司具備較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資金及資源、較高的產能及較佳的市場推廣能力。該等競爭對手或成功開發較本集團開發的產品更為有效或成本更低的產品。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廣闊的分銷網絡，因而可確保其產品可成功推向市場。

競爭加劇或會觸發減價戰，且減低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環境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另部份組裝工序則於美國進行，但相當大比重的銷售卻來自向海外國家出口的產品。於往績期間，來自海外國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4%、65.1%及55.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毋須受任何配額限制，亦毋須繳納任何進出口關稅，惟閥體則須繳付由美國政府按進口價值5.6%徵收的關稅。凡爾體為本集團僅為其客戶採購的一類消耗性配件，以作為輔助性業務，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而言僅屬微不足道。然而，倘國際貿易法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特別是限制本集團中國製造產品進出口的中國法例及美國法例，或關稅稅率或須繳納關稅的產品種類增加，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青島及西安，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所規管。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的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的正式成員。普遍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將放寬若干類別產品的進口限制及調低有關的進口關稅。中國對外國進口商開放市場，或會令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加劇，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目前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的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的溢利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的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的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的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的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三間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就以外幣派發股息或清償其他付款而獲取足夠的外匯。

與股份相關的風險

購買股份的踴躍程度及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在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價有別，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並不能保證股份的交投活躍，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能保持交投活躍。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的交投量、創業板的發展、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波動。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經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6%。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令股份持有人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因而攤薄每股盈利。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從30%下跌至約28.2%。

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在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其中包括）擴充業務或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相關的新發展所需。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籌集該等額外資金或進行有關收購，而非按比例發行該等股本或證券予現有股東，則現有股東的擁有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優於股份附帶者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為免生疑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可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倘若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潛在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測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留意，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的因素。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顯著不同。